

宁晋法院法官以情入手柔性调解

抚养费纠纷和解 父子亲情修复

□ 高倩 张哲

“法官，我不想爸爸被拘留……”宁晋县人民法院的调解室里，17岁的小王声音带着哽咽。近日，这起僵持不下的抚养费强制执行案件在法官的柔性调解下圆满化解，既守住了法律底线，更护住了亲子间最珍贵的情感链接，让司法温度直抵人心。两年前，申请执行人王某与被被执行人王某因感情破裂分开，双方约定王某每年向长子小王支付8000元抚养费。然而，近两年来，王某未能按时足额支付。小王的生活开支缺乏保障，王某多次沟通未果，一纸申请将王某告上法院，要求强制执行拖欠的抚养费。传票送达后，王某主动来到了法院。面对法官刘硕的释法

明理，王某满脸焦虑地说：“法官，我不是不想给，实在是最近经济比较困难，现在仅能凑出3000元。”而另一边，王某的态度异常坚决，想到孩子辍学后打工不易，急需抚养费支撑生活，她语气激动地表示：“必须一次性补齐所有欠付的抚养费！”一边是无力全额支付的被执行人，一边是态度强硬的申请执行人，执行和解工作陷入胶着。就在刘硕思索突破口时，王某突然抬起头，眼中带着恳求：“我能和儿子见一面吗？”这个意外的请求，让案件出现转机。小王虽已年满17周岁，初中辍学后靠打零工有了一定收入，但尚未成年，生活上仍需父母照料。王某其实从未真正缺席孩子的成长——私下里，他一

直关心儿子成长并给予生活补贴。小王也明确表示：“我不想爸爸被拘留。”孩子的情感诉求，成了打破僵局的关键。刘硕深知，抚养费纠纷的核心是保障未成年人权益，而亲子关系的修复更是长远之计。于是，刘硕秉持“如我在诉”的工作理念，一边耐心倾听王某的顾虑，一边将王某对小王的默默照料告知王某，着重讲述了孩子那句“不想爸爸被拘留”的恳切诉求。“孩子已经17岁了，他既需要生活保障，也在乎父亲的陪伴。如果真的拘留了王某，不仅可能影响他后续的收入来源，更会给孩子的心里留下阴影，这恐怕不是你想要的结果。”刘硕语重心长地说理。经过刘硕耐心细致的开导，王某态度逐渐缓和，同意和解。考虑到小王尚未成年，一次性拿到大额抚养费可能存在不当支出的风险，同时结合王某的经济承受能力，刘硕提出了一个兼顾三方利益的方案，最终促使他们达成一致意见：法院每月从王某的银行账户中扣划700元，直接转入小王的专属账户，既确保抚养费足额、按时到位，又能引导孩子合理规划支出。这起看似普通的抚养费纠纷，没有冰冷的强制执行，却有温暖的情感共鸣。法官跳出机械执法思维，以孩子的诉求为纽带，搭建起沟通的桥梁，既维护了法律的权威与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，又体谅了被执行人的实际困难，更修复了濒临疏远的亲子关系。

冀法小课堂

翻盖房屋引发相邻关系纠纷 法院联合基层单位 多元调解修复邻里情

□ 聂晶

●基本案情

韩某与何某是邻居。韩某所建二层房屋，北临商业街，南临何某家。2024年8月，何某开始动工，欲将其一楼平房翻盖成二层楼房。因双方房屋紧邻，韩某认为若何某翻盖完成，将会完全堵住自家南侧的两间窗户，妨碍了采光和通风。因此，在何某翻盖房屋初期，韩某上门协商，并请村干部出面调解，但双方僵持不下，未能协商一致。韩某诉到法院，请求何某停止修建二层楼房。

●处理过程

定州市人民法院收到起诉材料后，认为双方系邻居，通过调解方式处理，更有利于邻里和睦，故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，将案件委派给法院特邀调解员开展调解工作。调解员收到材料后，立即与当地党委政府、双方当事人取得联系，并邀请村干部共同调解。

双方当事人各持己见、互不让步。韩某认为自己的楼房先建成，何某后修建二层楼房就应避开自己的窗户，让出10米距离。何某认为，自己的空间自己有权做主。双方寸步不让，调解难度加大。

特邀调解员考虑到，如果案件进入诉讼程序，可能需要通过鉴定程序或者现场勘查来确定证据，不仅增加当事人诉累，也不利于矛盾实质化解，维护和谐邻里关系，故请求法院给予指导。

在法官的指导下，特邀调解员开展了一系列矛盾纠纷化解工作。首先是梳理双方争议焦点，明确该案争议焦点为：何某修建二层房屋，是否影响韩某家的采光和通风，是否构成相邻妨碍。其次是成立调解小组，由法院、镇政府、司法所、村委会组成联合调解小组，制定调解方案，共同开展调解工作。

经了解，何某女儿具备一定法律知识，更便于沟通，故特邀调解员重点向其做调解工作，由其劝说何某作出适当让步。这时，何某同意让出一米距离。然而，韩某对何某让出一米的方案仍不满意，调解工作再次陷入僵局。联合调解小组随即下乡实地勘查，组织双方进行“面对面”调解。

调解小组带何某实地走访，并提出新的修建方案。特邀调解员一方面用照片、视频展现新方案中二层小楼的设计，即在二层预留一片区域作为露台，并详细展现在露台烧烤赏景等生活场景，另一方面从家庭人口、住房需求、修建成本等多角度分析，让何某接受新方案。

作为户主的何某同意新方案后，特邀调解员又对何某儿子进行耐心劝说，最终何某全家同意让出两个窗户中间宽3.4米的空间。

随后，联合调解小组赶往韩某家，通过观察其二楼构造，发现何某提出预留的空间并未对其产生影响。特邀调解员详细阐释了采光权、通风权相关法律规定。韩某充分了解利弊，通过自己多次测量后，同意何某方案。

最终，双方达成一致意见，签订调解协议，何某所建房屋二层从东向西3.4米不再建设二层房屋，为韩某东边厨房采光、通风预留空间。韩某向法院撤回起诉。

●解纷要旨

相邻权纠纷较为常见，但牵涉问题错综复杂，不仅需要讲法理，也需要讲情理，处理不好，容易影响邻里关系。化解此类纠纷，应当本着有利生产、方便生活、团结互助、公平合理的原则，发挥多元力量联合调处作用，促推纠纷在基层得到及时就地化解。该案中，法院与基层政府部门、司法所、村委会等单位加强协作，共同开展调处工作，充分发挥基层单位在化解邻里纠纷方面的优势作用，灵活运用调解手段，把法律讲清楚、把政策讲明白、把感情讲到位，解开双方当事人心结，引导共同遵守村规民约、道德公约等，从行动上践行“礼让三分”，源头化解纠纷，既让何某顺利翻盖房屋，也未对韩某房屋的采光和通风造成太大影响，实现双赢效果，有力维护了邻里关系和谐稳定。



看案例长图 (扫描二维码)

巧化解多名村民与企业土地纠纷

「府院联动」凝聚合力

本报讯 (陈泓伯)近日，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哈耳崖法庭通过“府院联动”机制，成功化解了一起涉及38名村民与辖区某企业的土地合同纠纷，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，为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提供了有力保障。原告为刘某、张某等某村村民38名，被告为某矿业公司。村民们认为，村民组在未召开村民会议的情况下，将集体土地租赁给被告公司使用，且协议中“永久占用”的条款损害了集体利益，故诉至法院，请求确认土地租赁协议无效，并要求被告返还涉案土地。

哈耳崖法庭受理该案后，承办法官敏锐地意识到，此案关乎38名村民的切身利益，但如果简单判决，对辖区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与发展又将产生不利影响。原土地租赁协议中“永久占用”的表述是引发村民不满的关键，且先前占地补偿数额过少，不足以保障村民的合法权益，“单纯确认合同无效并非最优解，如何平衡村民权益与企业持续发展，是破解难题的关键。”

为避免激化矛盾，真正实现案结事了，法庭迅速启动“府院联动”机制，主动与当地乡镇政府对接。承办法官联合乡镇干部、村民代表、企业负责人等一同深入涉案土地现场勘查，仔细查看土地现状、范围及企业使用情况，全面了解项目背景和成因，为后续调解工作打下坚实基础。法庭还与当地乡镇政府多次召开联席会议，针对该案进行专题研讨，梳理争议焦点，制定化解方案，集聚工作合力。

在法庭以及乡镇政府工作人员、村干部、特邀调解员等多方力量的合作下，经过数轮谈判调解与释法明理，纠纷双方最终互谅互让，达成一致意见：不确认原协议无效，而是通过签订《征占补充协议》的方式，对原协议中引发争议的条款进行修正和明确，并额外确定了2.5万元的补偿数额，既保障了村民的长期合法权益，也确保了企业能够继续合法、稳定地使用土地，用于发展生产。

该纠纷的化解，是“府院联动”机制在基层社会治理中有效运用的生动实践。法院与政府的协同发力，将庭审搬到现场、调解做在实处，最终实现了原告村民、被告企业、村集体三方共赢的良好局面，为服务乡村振兴、护航企业发展书写了精彩的司法注脚。

法院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：张法德 13032661222 副主任：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：李胜男 13463962628 法院周刊邮箱：fayuanzk@126.com



当法徽邂逅童趣，会绘出怎样的法治画卷？近日，阜县人民法院古城法庭法官走进辖区幼儿园，为萌娃们带来一场别开生面的“法治种子进萌园”普法活动，让法治的阳光洒满孩子们的成长路。徐航 摄

阜平法院城南庄法庭发出“执前督促令” 37万元彩礼纠纷案结案了

本报讯 (记者 李胜男)近日，随着37万元彩礼款项顺利汇入法院账户，一起离婚纠纷在阜平县人民法院城南庄法庭执前化解。这是该法庭探索执前督促机制的又一成效。今年4月，当事人王某与赵某经人介绍登记结婚，王某婚前给付彩礼40余万元。由于婚后感情不和，王某于9月诉至法院，请求离婚并返还彩礼。案件审理过程中，法庭在确认感情确已破裂的基础上，联合调解员、媒人开展“背对背”调解，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：自愿离婚，赵某返还彩礼37万元。调解书生效后，临近履行期限届满，赵某仍未主动履

行。考虑到直接申请强制执行可能带来的程序冗长和矛盾升级，王某依据法庭引导，提出执前督促诉求。承办法官当即电话联系赵某，并发出“执前督促令”，清晰告知其履行义务及期限，同时详细阐明了逾期不履行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，包括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限制消费等信用惩戒或罚款、拘留等强制措施。经过充分释法明理，赵某认识到拒不履行的严重后果，随即在履行期限届满前，主动将全部案款汇至法院指定账户。“‘执前督促令’是我们推动判后自动履行、从源头减少执行案件的探索。”城南庄法庭

庭长李建桥表示，“它在刚性执行前设置了一道‘柔性缓冲’，既体现了司法权威，也引导了当事人诚信履约，案结案了。”

数据显示，2024年至今，城南庄法庭通过执前督促程序成功办结案件45件，到位金额223.88万元。随着该机制知晓度的提升，裁判文书生效后，主动联系法庭寻求督促履行的当事人日益增多，民事裁判案件的申请执行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。

目前，阜平法院正持续完善“立审执”协调联动机制，加强执前督促与诉前调解、判后答疑等环节的有效衔接，致力于推动更多矛盾纠纷高效、实质性化解在执前阶段。

小夫妻结婚半年闹离婚

法官耐心疏导解纷争

□ 李佳欣

“刚领完证不到半年就过不下去了，这彩礼必须退给我！”日前，成安县人民法院的调解室里，原告吕某情绪激动，被告乔某也毫不相让。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，吕某与乔某经人介绍相识，之后在家人的催促下，两人于今年5月正式办理结婚登记。然而，缺乏充分了解的婚姻，如同缺少根基的房屋，很快便出现裂痕。“性格根本合不来，我说东她偏说西，家里一点琐事都能吵翻天。”提起婚后生活，吕某向法官倒起了苦水。吕某认为，双方常常因琐事发生争执，消费观念的差异、生活习惯的碰撞，让原本的新婚甜蜜渐渐消散，取而代之的是无休止的争吵与冷战。短短5个月，夫妻感情便彻底破裂。

心灰意冷的吕某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依法解除婚姻关系，并要求乔某返还彩礼。乔某也同意离婚，但双方在彩礼返还问题上产生严重分歧。受理案件后，承办法官深知婚姻家事案件的特殊性——既要明辨法理，也要兼顾情理。考虑到双方结婚时间短，且争议焦点集中在彩礼返还问题上，法官决定以调解为突破口，尽力化解双方矛盾。调解初期，双方当事人情绪对立激烈。吕某认为自己为凑齐彩礼耗尽积蓄，如今婚姻仓促结束，自己不能“人财两空”，乔某应当全额返还。乔某则觉得自己在婚姻中也有付出，陪嫁物品同样是为小家所备，不愿意全额返还彩礼。面对这一僵局，法官先采取“背靠背”调解方式，分别安

考，回归理性解决问题。法官再次劝解吕某和乔某，彩礼本是承载美好祝愿的“枷锁”，陪嫁物品作为女方对家庭的投入，也应得到合理处置。法官同时释明：“法律明确规定，双方已办理结婚登记且共同生活的，离婚时一方请求返还彩礼的，一般不予支持。但你们共同生活时间较短，若彩礼对给付方造成一定负担，法院可结合实际确定返还比例。”在法官的耐心疏导和解释下，经过多轮沟通协商，双方的情绪逐渐平复，对立态度明显缓和。最终，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：吕某与乔某自愿解除婚姻关系，乔某一次性返还吕某彩礼款6万元，吕某返还乔某陪嫁物品。一场剑拔弩张的纠纷，在法官耐心调解下圆满化解。

兴隆法院追加被执行人打破僵局 工伤赔偿款全额结清

本报讯 (齐迎男)“真没想到这么快就能领取到被拖欠的补助金，法院真是帮我解决了大难题！”近日，一起工伤赔偿纠纷案的申请人姚某某看着到账通知，专程致电兴隆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表达谢意，言语间满是激动与欣慰。姚某某在为某科技公司提供劳务过程中受伤，本应依法享受工伤待遇，没想到，某科技公司不仅拒绝为姚某某办理享受工伤待遇的相关手续，更拒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。无奈之下，姚某某通过劳动争议仲裁维权，后案件进入执行程序。

接手案件后，戴言当即对该科技公司的财产状况展开全面调查，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及线下走访等方式，均未发现该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法院依法采取限制高消费等强制措施。被执行人某科技公司负责人仍以“无钱可付”、公章丢失等借口百般推诿，案件执行一度陷入僵局。为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，戴言并未就此止步，而是

转变执行思路，将突破口转向查看股东出资、第三人书面承诺还款等情况。在调取该科技公司工商档案时，一条关键线索浮出水面：该公司于2024年4月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，案外人冯某某在办理注销手续时，曾书面承诺对该科技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。随后，申请人姚某某向法院提交了追加冯某某为被执行人的申请。

在收到兴隆法院送达的相关材料后，冯某某起初心存侥幸，试图逃避责任。法院依法对冯某某名下财产采取冻结、查封措施，形成强大法律威慑，同时秉持“法理相融”的原则，耐心向冯某某释明相关法律规定，详细告知其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可能面临的失信惩戒、司法拘留甚至刑事责任。

在法律的威严与法官的耐心劝导下，冯某某终于打消了逃避念头，不仅一次性支付了2万余元伤残就业补助金，还积极配合姚某某到工伤经办机构办完相关手续，确保工伤医疗补助金顺利发放。